

2023年房屋质押借款合同 个人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实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房屋质押借款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

借款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贷款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出质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__年__月__日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 借款人(出质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物评估现值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元(详见质物清单、质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____)。质物移交时间为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分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

年__月__日，还款金额为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月偿还(具体偿还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六条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七条 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八条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贷款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次数不超过____次，且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九条 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出质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 质物质押期间，贷款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第十一条 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质押期间，质物保险期届满，出质人应负责续保。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出质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专户。当理赔款不足以归还所担保的债权时，借款人负责弥补或提供其他

担保。

第十二条 质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出质人负责。

第十三条 质物清单所列的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出质人于质物移交日一次性向贷款人支付估价金额的____%的保管费。质物保管不当，造成损害、灭失，由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自然和客观原因除外)。

第十四条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依法拍卖或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一、借款人在借款期内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第十六条 贷款人依法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质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质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七条 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质物及有关资料退还给出质人，并到质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和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九条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依法设定质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或专用章）

借款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出质人：（盖章）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房屋质押借款协议篇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贷款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出质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__年__月__日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借款人(出质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物评估现值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元(详见质物清单、质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____)。质物移交时间为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分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1+月利率〕ⁿ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1+月利率〕ⁿ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__年__月__日，还款金额为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月偿还(具体偿还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六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七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八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贷款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次数不超过____次，且每

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九条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出质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质物质押期间，贷款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第十一条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质押期间，质物保险期届满，出质人应负责续保。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出质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专户。当理赔款不足以归还所担保的债权时，借款人负责弥补或提供其他担保。

第十二条质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出质人负责。

第十三条质物清单所列的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出质人于质物移交日一次性向贷款人支付估价金额的____%的保管费。质物保管不当，造成损害、灭失，由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自然和客观原因除外)。

第十四条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依法拍卖或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一、借款人在借款期内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第十六条 贷款人依法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质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质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七条 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质物及有关资料退还是出质人，并到质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和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九条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依法设定质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或专用章）

借款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出质人：（盖章）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个人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荐】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热门】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热】**

【推荐】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银行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个人住房借款质押合同范本

房屋质押借款协议篇三

合同编号： _____

借款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贷款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出质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借款人(出质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物评估现值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详见质物清单、质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_____)。质物移交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分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每月还款本息额=-----

(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_____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还款金额为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月偿还(具体偿还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六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七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八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贷款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次数不超过_____次，且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九条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出质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质物质押期间，贷款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第十一条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_____，财产_____单交贷款

人保存。在质押期间，质物_____期届满，出质人应负责续保。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_____责任内损失，出质人必须以_____理赔款偿还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专户。当理赔款不足以归还所担保的债权时，借款人负责弥补或提供其他担保。

第十二条质物的_____、鉴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出质人负责。

第十三条质物清单所列的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出质人于质物移交日一次性向贷款人支付估价金额的_____‰的保管费。质物保管不当，造成损害、灭失，由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自然和客观原因除外)。

第十四条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依法拍卖或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一、借款人在借款期内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第十六条贷款人依法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质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质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七条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质物及有关资料退还给出质人，并到质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和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九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依法设定质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盖章）_____

借款人：（签字）_____

贷款人：（盖章或专用章）_____

质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

出质人：（盖章）_____

出质人：（签字）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房屋质押借款协议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万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 购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120个月(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借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

一、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46 ，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12.35 挤占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 15.66。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账户之日起计算，按季结息，入甲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

二、结息;本合同项下贷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____日。

第五条 借款的发放与支付

一、 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一) 只有满足下列前提条件，乙方才有义务发放借款：

2、本合同没有担保的，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已生效；

4、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6、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二) 乙方在甲方满足上述前提条件后三个法定工作日内开始发放借款。

二、 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标准与支付对象

本次贷款的支付方式确定为 1 。 1、受托支付;2、自主支付 。

(一)采取乙方受托支付方式付款的， 甲方的借款由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或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担保生效后(或登记备案后)，由乙方将贷款资金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手。

(二)采取甲方自主支付方式付款的，甲方的借款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甲方账户，并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手。 具体的借款支付金额与支付对手为甲方提款申请指定的支付对手和支付金额。甲方的提款申请、贷款支付授权委托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还款

一、按季结息，到期还本。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

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二、分期还款的，按季结息，按合同约定还款。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三、甲方未按期还款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存款账户中划收，本条约定视为甲方对乙方直接划收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不可撤销授权。

四、提前还款

甲方提前还本时，须提前____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

五、贷款展期或延期

(一)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甲方需要将借款展期或延期，应在借款到期前，三十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按照甲方的申请重新对甲方进行授信审查，经乙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或延期手续。

(二)乙方审查同意办理展期或延期手续后，借款期限和担保期限应有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或相应延长。

(三)如乙方不同意展期，则甲方仍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抵押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还款；

(二)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贷款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盖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甲方的义务

八 不以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

(十一) 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评估、登记、保管、签订、公证等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一) 有权了解甲方的消费、生产经营活动，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的贷款文件资料；

(四) 借款支付过程中，甲方信用状况下降、还款能力不强、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的，乙方有权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有权变更借款支付方式。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二、乙方的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单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二) 对方提供的有关贷款资料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违约情形

(一) 甲方的违约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甲方的违约：

- 1、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 2、未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贷款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 3、未按双方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4、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
- 5、未按重大交叉违约事件；
- 6、未按期归还债务本息；
- 7、拒绝或阻碍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8、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11、甲方涉嫌违法活动或刑事案件；
- 12、甲方经营发生严重亏损或拖欠任一金融机构贷款本息的；
- 13、甲方或担保人下落不明或无法联系；
- 14、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义务履行；
- 16、乙方认为足影响债权实施的其他情形；
- 17、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

(二) 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视为甲方违约：

- 1、保证人发生承包、租赁、联营等情形，足以影响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
- 2、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他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 3、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
- 4、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其他违约情形。

(三) 抵押人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未提供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的，视为甲方违约

- 4、抵押人已经同意处分抵押物，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未按抵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 6、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人其他违约情形；

(四) 出质人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的视为甲方违约

- 5、质押合同约定的出质人其他违约情形；

(五) 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能力的其他情形或拒绝履行担保义务，甲方未按乙方要求落实新的担保，视为甲方违约。

二、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一)至(五)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 (一) 有权提供终止合同，停止尚未发放的贷款，停止贷款资

金的发放和支付，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的本金、利息及费用。

(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对甲方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

(三) 借款到期前，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利息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贷款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五) 借款逾期后，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借款逾期是指甲方未按期清偿或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款计划期限归还借款的行为。

(六) 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催告费、律师费、查询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 从甲方在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上划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根据儿童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八)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九) 行使担保权利，实现担保物权。

(十) 解除本合同。

第一条 账户资金监管

甲方指定在乙方开立账户(账户名：冯 丽;账户： ;开户社 城西分社)作为监管账户，由乙方监督甲方按乙方约定使用资

金，甲方应及时报告该账号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对资金监管账户资金的使用应优先使用贷款资金，贷款资金使用完毕后，剩余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管理办法》进行支付计算。

第十二条 乙方受托支付的特别约定

甲方与乙方约定由乙方受托时，甲方即将受托支付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甲方约定乙方受托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提供款申请时间内及时支付；甲方应该对其向乙方提供的交易对手的名称、账号、开户行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乙方有权按照受托支付要求，审核甲方的条件，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有权要求甲方流入流出资金监管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第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甲方不可能撤销地授权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其本人信用报告，用于评价、审核甲方的贷款申请，并将此次产生的信用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报送。(二)对采取乙方受托支付发生付款的，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贷款支付授权委托书办理付款，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错误或甲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经济纠纷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议解决。协议不成，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起诉时期，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条件的提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乙方与甲方签字或盖章(包括甲方按指印等)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当事人和甲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房屋质押借款协议篇五

借款人： 地址： 邮编：

贷款人： 地址： 邮编：

出质人： 电话： 邮编：

中国农业银行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借款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物评估现值共计人民币____元。质物移交时间为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

借款期限由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分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__月利率__〔+月利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月利率〕还款月数-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__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年__月__日，还款金额为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月偿还。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六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七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八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贷款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次数不超过____次，且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九条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出质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质物质押期间，贷款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第十一条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质押期间，质物保险期届满，出质人应负责续保。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出质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专户。当理赔款不足以归还所担保的债权时，借款人负责弥补或提供其他担保。

第十二条质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出质人负责。

第十三条质物清单所列的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出质人于质物移交日一次性向贷款人支付估价金额的____%的保管费。质物保管不当，造成损害、灭失，由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依法拍卖或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一、借款人在借款期内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第十六条贷款人依法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质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质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七条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质物及有关资料退还给出质人，并到质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和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九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依法设定质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出质人：

出质人：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